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16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通讯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印发〈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〉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会议决定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